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3 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性质，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变更原因

公司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是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拟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三）变更内容

公司原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业已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或还券等情况，按照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的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